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先达”）、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潍坊先达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并为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11,000 万

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5,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00	公司信用担保、济南先达房产担保
济南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500	潍坊先达土地及房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
潍坊先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3,000	公司信用担保
合计	--	19,500	--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6层

法定代表人：陈鸣宇

经营范围：有毒品；易燃液体（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药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济南先达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济南先达资产总额9,206.96万元，负债总额4,549.07万元，净资产4,657.89万元，营业收入20,693.45万元，净利润897.39万元。

（二）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李壮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潍坊先达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潍坊先达资产总额44,642.45万元，负债总额30,355.78万元，净资产14,286.67万元，营业收入59,613.90万元，净利润2,756.1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和授权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